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安办〔2022〕44号

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采取严厉措施 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但近期事故多发高发：5月20日，海州区大勇物流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5月25日，海州区连云港玖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5月30日连云区福港悦澜湾小区18号楼1单元5楼弱电井电缆发生火灾、6月1日海州区海连东路南光大厦9层（10层顶层局部）发生火灾，两起火灾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较大；6月3日，连云港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6月5日，海州开发区一

出租房内在制作鱼丸时发生燃气爆燃事故，造成2人受伤；6月7日，赣榆经济开发区连云港泰来米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指出近期接连发生多起伤人亡人事故，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务实防范措施，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七一”建党纪念日即将来临，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织牢织密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密结合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迎接“七一”建党纪念日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等系列行动

疫情进入常态化管控之后，生产经营活动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加之今年我市反常天气增多，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更为突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以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5 条硬措施、省 50 条重点事项、市 100 条重点检查事项为抓手，结合《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连委办传〔2022〕18 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连安〔2022〕6 号）和“安全生产月”等专项行动及活动要求，针对夏季高温汛期季节特点，全方位、全领域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把隐患查到位、消除掉，切实把风险查到位、管控住。尤其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危险化学品、消防、冶金、涉燃爆粉尘、水上交通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真正做到实查深查真查、严查彻查细查，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从严监管执法，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迅速组织督查检查组，瞄准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做到问题导向精准、监察执法精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对存在监管职责交叉、涉及

多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开展检查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加强行刑事衔接力度，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

四、加强监测预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夏季高温汛期极端天气变化情况，科学研判恶劣天气发展形势，深入排查、辨识、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和危害因素，提前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各类事故信息和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确保信息准确及时畅通。要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储备准备，保持应急战备状态，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第一时间有效处置，把损失和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要全面落实企业现场临机处置制度，严防工作不到位导致风险失控、酿成事故。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防止因事故信息发布不及时、安全生产舆情处置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